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ZLNN2026-G1-077-ZYZC-2

项目名称：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 2）

采 购 人：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 2）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6-G1-077-ZYZC-2

项目名称：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试剂耗材定点供应商（重 2）

预算总金额：183 万元。其中 B 分标：138 万元；C 分标：45 万元。

最高限价：183 万元。其中 B 分标：138 万元；C 分标：45 万元。

采购需求：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最高限定单价(元)
1	疏水性 PTFE 针式滤器	1	罐	13mm*0.22um……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5
2	水相聚醚砜 (PES) 针式滤器	1	盒	25mm*0.22um……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6
3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C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最高限定单价(元)
1	O 型圈	1	个	O-RING, 4DP5X5……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0
2	样品瓶套装	1	包	样品瓶套装, 2mL 透明螺口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94
3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B 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均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 B 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相关的标的（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50 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标书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 LED 屏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宁海关官网（<http://nanning.customs.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http://www.yzl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崇左市凭祥市南大路 341 号

联系人：杨薇

联系方式：0771-53697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秦晓玲

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所有分标、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均属于：工业。**

**B分标。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302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最高限定单价（元）
1	疏水性 PTFE 针式滤器	1	罐	13mm*0.22um 100 个/罐，（紫色）	75
2	水相聚醚砜(PES)针式滤器	1	盒	25mm*0.22 μ m ， 100 只/罐 ，（黄色）	96
3	亲水 PVDF 针式滤器	1	罐	13mm*0.22 μ m, 100 只/罐，（棕色）	65
4	蓝色有开孔拧盖	1	包	100 个/包，含白色 PTFE/红色硅胶隔垫	68
5	蓝色开孔螺纹盖	1	包	100 个/包，9mm，（经济型、含红色 PTFE/白色硅胶隔垫、预开口）	38
6	2ml 螺纹口自动进样瓶	1	盒	100/盒，（棕色玻璃、带书写刻度）	80
7	50ml 离心管	1	箱	25 支/包 20 包/箱；带密封盖，带精准刻度，（橙色）	1000

8	50ml 离心管	1	箱	25 支/包 20 包/箱；带密封盖，带精准刻度，（橙色凹盖）	1000
9	50ml 离心管灭菌	1	包	25 支/包 20 包/箱；带密封盖，带精准刻度，含泡沫架	40
10	50ml 尖底离心管	1	袋	25 支/袋；带密封盖，带精准刻度	30
11	15ml 离心管灭菌	1	包	50 支/包 10 包/箱；带密封盖，带精准刻度，含泡沫架	46
12	15ml 尖底离心管	1	箱	500 支/箱；带密封盖，带精准刻度	450
13	螺口圆底离心管 100ml	1	包	30 个/包，12 包/箱	55
14	一次性灭菌滴管巴氏吸管	1	支	200 支/包，3mL，（单支包装）	0.26
15	10 $\mu$ L 袋装吸头	1	包	10 $\mu$ L，1000 支/包，31.65mm	28
16	20 $\mu$ L 透明长吸头	1	包	20 $\mu$ L，1000 支/包	100
17	100ul 带滤芯袋装吸头	1	盒	1000 支/盒 10 盒/箱	525
18	200 $\mu$ L 黄吸头	1	包	200 $\mu$ L，1000 支/包	90
19	300 $\mu$ L 袋装吸头	1	包	300 $\mu$ L，1000 支/包，59.5mm	36
20	1000ul 蓝色吸头	1	包	10-1000ul，1000 支/包，带刻度，袋装（加长）	65
21	1000ul 蓝色盒装吸头	1	盒	1000ul	32
22	吸头 5ml	1	包	50 支/包，宽口（配大龙、艾本德移液器使用）	30
23	吸头 10ml	1	包	100 个/包，20 包/箱，（配大龙、艾本德移液器使用）	45
24	白容量瓶 1ml	1	个	1ml，A 级	29
25	白容量瓶 5ml	1	个	5ml，A 级	21
26	白容量瓶 10ml	1	个	10ml，A 级	21
27	白容量瓶 25ml	1	个	25ml，A 级	21
28	白容量瓶 100ml	1	个	100ml，A 级	24
29	白容量瓶 250ml	1	个	250ml，A 级	24
30	白容量瓶 500ml	1	个	500ml，A 级	45
31	白容量瓶 1000ml	1	个	1000ml，A 级	47
32	白容量瓶 1ml	1	个	1ml，A 级（带第三方校准）	115
33	白容量瓶 5ml	1	个	5ml，A 级（带第三方校准）	97
34	白容量瓶 10ml	1	个	10ml，A 级（带第三方校准）	97
35	白容量瓶 25ml	1	个	25ml，A 级（带第三方校准）	97
36	白容量瓶 100ml	1	个	100ml，A 级（带第三方校准）	120
37	白容量瓶 250ml	1	个	250ml，A 级（带第三方校准）	120

38	白容量瓶 500ml	1	个	500ml, A 级 (带第三方校准)	145
39	白容量瓶 1000ml	1	个	1000ml, A 级 (带第三方校准)	145
40	容量瓶架(10ml)	1	个	2*6,耐酸碱材质	150
41	容量瓶架(25ml)	1	个	2*6,耐酸碱材质	175
42	15ml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	1	个	定制款, 约 56 孔, 放 15ml 离心管	90
43	50 孔离心管架	1	个	5*10 孔, 配 15ML	39
44	50ML 离心管架	1	个	20 孔, 17CM*20CM	80
45	蓝色塑料样品瓶架	1	个	1 个/袋, 用于 2mL 样品瓶, (PP、50 孔)	28
46	塑料白色试管架	1	个	30mm, 21 孔	6.8
47	标口圆底烧瓶 100ml	1	个	100ml/24#	13.5
48	鸡心瓶 100ml	1	个	100ml/24#	15
49	梨形分液漏斗 500ml	1	个	500ml, 聚四氟	60
50	20mL 玻璃样品瓶	1	只	20mL, (棕色玻璃、带书写刻度)	1.5
51	棕色蓝盖试剂瓶	1	个	100ml	15
52	短管漏斗(塑料)	1	个	50mm	1.5
53	短管漏斗(玻璃)	1	个	50mm	3.5
54	短标漏斗 100mm	1	个	100mm	9
55	塑料漏斗 9CM	1	个	漏斗外径: 90mm, 全高约 163mm, 颈长: 94mm	3
56	750ml 离心瓶	1	个	外径 99mm, 高度 137mm	62
57	玻璃内插管	1	袋	250 $\mu$ L, 100 支/袋, (尖底、Type70, 适用于 9mm、10-425、11mm 样品瓶)	85
58	瓶口分液器	1	支	1-10ml, (带产品校准卡)	1200
59	瓶口式移液器	1	支	1-10ml; 耐氢氟酸	3600
60	聚乙烯塑料瓶	1	个	20ml, 大口	2
61	QuEChERS 定制净化管	1	袋	900mgMgSO <sub>4</sub> , 30mgPSA, 15mL25 支/袋	185
62	SelectCore QuEChERS 净化管 15mL	1	盒	15ml, 900mg MgSO <sub>4</sub> , 150mg PSA, 50/pkg	420
63	15ml QuEChERS 净化管	1	袋	100mgMgSO <sub>4</sub> , 50mgC18(40um-100um), 15ml, 25 支/包, 40 包/箱	120
64	PSA QuEChERS 专用超洁净填料	1	瓶	100g 1 瓶, (40-63um)	1320
65	HC-C18 SPE 填料	1	瓶	100g 1 瓶, (40-63um)	900
66	Florisil PRSPE 填料	1	瓶	100g (60-100 目)	420
67	Florisil PR SPE 小柱	1	盒	20g, 60mL, 16 支/盒 (60-100 目)	2000
68	Florisil SPE 小柱	1	盒	1g/6ml 30 支/盒, 100-200 目	245

69	GCB/NH2 (碳黑/氨基) SPE 小柱	1	盒	500mg/500 mg, 6ml/30 pcs	980
70	Carbon-GCB SPE Cartridge	1	盒	250mg, 3ml/50 pcs	980
71	HC-C18 SPE 小柱	1	盒	2g, 10ml/20pcs	527
72	SAX/PSA SPE 小柱	1	盒	250mg/250mg, 6mL 30 支/盒	510
73	茶叶中农残检测专用小柱	1	盒	2g, 10mL. 20 支/盒	1350
74	SelectCore GLY 草甘膦专用柱	1	盒	200mg/6mL, 30/pkg	1400
75	Alumina-N 中性氧化铝 SPE 小柱	1	盒	500mg, 6mL 30 支/盒	335
76	草甘膦检测水果基质方法包	1	盒	可处理 20 个样品, 1 套	1550
77	SelectCore HLB SPE Cartridge	1	盒	60mg/3mL (60um); 50/pkg	700
78	Carbon-gcb 石墨化碳黑填料	1	瓶	50g, (120-400 目)	2800
79	QuEChERS DisQue 提取包盐包	1	盒	4gMgSO4, 1.5g Sodium citrate, 1g Nacl, 配 50ml 离心管, 100/pk	3955
80	SelectCore QuEChERS 萃取盐包	1	包	4g MgSO4, 1gNaCl, 1g TSCD, 0.5g DHS, 带 50ml 离心管, 50/pkg	390
81	SelectCore QuEChERS 萃取盐包	1	箱	4g MgSO4, 1g NaCl, 1g TSCD, 0.5g DHS, 250/pkg, 2 包/箱	2500
82	SelectCore QuEChERS 净化管	1	盒	15ml, 885mg MgSO4, 150mg PSA, 15mg GCB	455
83	定制 QuEChERS 净化管	1	箱	750mgMgSO4, 250mg C18, 15mL 250 支/箱	1700
84	dSPE 萃取包 (AOAC 2007.01)	1	盒	6g 硫酸镁, 1.5g 乙酸钠, 50 包/盒, 自动袋装缓冲盐, 粉粒状硫酸镁	270
85	dSPE 萃尿管 (AOAC 2007.01)	1	盒	4g 硫酸镁, 1g 乙酸钠, 铝箔袋, 50 包/盒	180
86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 (GB23200.121, GB23200.113)	1	包	1.2gMgso4, 400mgPSA, 400mgC18, 15ml, 25 支/袋	270
87	60ML, 柱管	1	包	内径 26mm, 长度 (不含鲁尔头) 130mm, 4 个/包, (PP 材质)	80
88	收集瓶 1000ml	1	个	S35 适用步琪 BUCHI, 海道夫 heidolph, IKA 旋蒸仪	880
89	旋蒸仪玻璃转接头	1	个	上口 29/32 转下塞 24/29	30
90	水相针式滤器	1	罐	13mm*0.45um 100 个/罐 (蓝色)	80
91	布式漏斗 (带密封卷)	1	套	100mm	55
92	球形冷凝管	1	支	400*24mm	40
93	烧杯 50ml	1	个	192 个/件, (低型)	5.8

94	梨形烧瓶	1	只	250ml/24#, 鸡心瓶, 尖底	20
95	梨形烧瓶	1	只	100ml/24#, 鸡心瓶, 尖底	20
96	磨口圆底烧瓶 250ml	1	个	72 个/件	20
97	烧杯 150ml	1	个	10 个/盒, 200 个/件	4
98	具塞量筒 100ml	1	个	100ml	15
99	沙浴锅	1	台	最高温度 350℃	900
100	上嘴抽滤瓶	1	个	500ml	48
101	球型脂肪抽出器 (索氏)	1	套	250ml	130
102	磨口平底烧瓶 250ml	1	个	80 个/件	20
103	短管漏斗 75mm	1	个	75mm	5.3
104	手动单道可调定移液器	1	支	1000-5000u1 (带校准)	400
105	单道可调移液器	1	支	20-200u1 (带校准)	400
106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1	支	10-100u1 (带校准)	400
107	数字型瓶口分配器	1	支	2.5-25ml (带安全阀, 有机型)	5000
108	硅胶管 6*9mm	1	米	6*9mm, 10 米/盒	5
109	聚丙烯宽口离心瓶	1	盒	250mL, (旋盖, 6 个/盒)	1900
110	梨形分液漏斗	1	个	250ml (盖子, 活塞聚四氟)	75
111	数字型瓶口分配器/有机型瓶口分配器	1	支	1-10ml (带安全阀, 有机型)	4000
112	9mm 棕色螺纹口自动进样瓶	1	盒	2ml, 100/盒 (带刻度、书写)	147
113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1	支	10-1000u1 (带校准)	400
114	玻璃瓶	1	个	1000mL, 棕色, 与 Duran YOUTILITY 同等性能	600
115	SPE 小柱连接件 (转接头)	1	包	12 个/包, (1, 3, 6ml) PP 材质	225
116	300 μL 无菌盒装吸头	1	盒	300 μL, 96 个/塑盒, 59.5mm	18
117	10 μL 无菌盒装吸头	1	盒	10 μL, 96 个/塑盒, 31.65mm	11
118	瓶口分液器	1	支	2.5-25ml	1200
119	医用脱脂棉球	1	包	棉球 0.5g/个 500g/袋	33
120	医用脱脂棉	1	包	长绒型 500g	39
121	载玻片 (磨砂) 7105	1	盒	50 片/盒	9
122	圆形利器盒	1	个	6L, 100 个/箱	11.5
123	称量纸	1	盒	75mm*75mm, 500/包	15
124	无针注射器	1	支	100ml	15
125	无针注射器	1	支	250ml	25
126	具塞量筒	1	个	10ml	8

127	直角夹	1	个	/	7.5
128	塑料勺	1	包	100支/包	136
129	磨口平底烧瓶	1	个	500ml	24
130	高型烧杯 500ml	1	个	500ml	8
131	高型烧杯 250ml	1	个	250ml	5
132	高型烧杯 100ml	1	个	100ml	4
133	移液枪架	1	个	双面, 可存放 6 支移液器, 40 个/箱	40
134	旋转式移液器支架 (圆形)	1	个	可放 8 支枪, 6 个/箱	180
135	螺口离心管 (圆底) A026	1	包	50ml (50 支/包) 1300 个/件	50
136	流量控制阀	1	包	PP 材质; 12/包	260
137	石英砂	1	袋	20-40 目, 5kg	285
138	木分液漏斗架	1	个	4 孔, 250ml	42
139	普通石英砂	1	袋	1kg, 0.105mm-0.71mm	80
140	PH 试纸	1	本	5.5-9.0	2.5
141	量筒	1	个	100ml (带校准)	106
142	量筒	1	个	250ml (带校准)	128
143	微波消解罐架	1	个	2 排*8 孔, 直径 3.6cm, 高度 8cm	265
144	两用离心管架	1	个	放 15ml、50ml 离心管, (15ml/30 孔, 50ml/20 孔) 黄色, 大架子	27
145	螺口尖底离心管 10ml	1	支	10ml, 100 支/包	0.8
146	圆底带盖离心管 10ml (螺口)	1	支	10ml, 100 支/包	0.8
147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1	支	10ml (带校准)	400
148	微波消解罐架	1	个	3 排*8 孔, 直径 3.6cm, 高度 8cm	300
149	洗耳球 (中)	1	个	60mL	4
150	微波消解罐架	1	个	32 孔, 三层, 直径 3.6cm, 高度 8cm	320
151	瓶口分液器	1	支	1-10ml	1300
152	生物安全洗瓶	1	个	500ml	25
153	玻珠	1	包	10mm, 500 粒/包	50
154	标口平底烧瓶 250ml	1	个	80 个/件	20
155	100ml 离心管架	1	个	放 100ml 离心管, 2*6 孔	105
156	8ml 螺纹口样品存储瓶	1	盒	100 只/盒 (透明玻璃, 带书写刻度)	180
157	一次性型蓝色丁腈手套	1	盒	100 只/盒, 10 盒/箱, 大号	55
158	短标漏斗 100mm	1	个	漏斗直径约 100mm. 漏斗管长约 100mm	9
159	球形脂肪抽出器	1	套	250mL	130

160	标口平底烧瓶 100ml	1	个	100mL/24#	18
161	标口平底烧瓶 150ml	1	个	150mL/24#	20
162	标口平底烧瓶 250ml	1	个	80 个/件	20
163	标口平底烧瓶 500mL	1	只	500mL/24#	24
164	四氟微波消解罐	1	个	55ml	360
165	镀铬坩埚钳	1	只	40CM	18
166	镀铬坩埚钳	1	只	60CM	38
167	轨道式摇床	1	台	GS-30	5980
168	试管	1	支	直径 3*高 15CM	5
169	2ml 实验用一次性注射器	1	盒	100 支/盒, 2ml	38
170	封口膜	1	卷	12 卷/箱, PM-996; 4*125 英尺 (10cm*38m)	150
171	微波消解罐架	1	个	三层, 8*5 排	380
172	量筒	1	个	1000ml	32
173	蓝盖试剂瓶	1	个	500ml, 棕色	16
174	棕色带刻度样品瓶	1	盒	60ml, 100 只/盒	115
175	无菌大头棉签	1	包	30cm	80
176	变色硅胶	1	瓶	IND500g	26
177	陶瓷均质子	1	罐	2*1cm, 50ml, 100 个/罐	130
178	刀式研磨仪盖子	1	个	制容器普通盖子, 适配上海净信 JXDS-800 配件	100
179	100ml 蓝盖试剂瓶	1	个	100ml, 棕色	11
180	称量纸	1	包	100×100, 500 张/包 100 包/件	10
181	厨房用纸	1	卷	75 节/卷, 无图案	7
182	大盘卷纸	1	箱	810g 100*115mm, 2 层, 12 卷/箱	317
183	加厚一次性 PE 手套	1	包	M#/中号, 100 只/包, 10 包/盒 120 包/件	6
184	量瓶	1	个	10mlA	13
185	量筒	1	个	250mL	24
186	量筒	1	个	25mL	9
187	量筒	1	个	50mL, 最小分刻度 1mL	11
188	量筒	1	个	100mL, 最小分刻度 1mL	13
189	量筒	1	个	10mL	7
190	量筒	1	个	500mL	36
191	量筒	1	个	2000mL	81
192	量筒刷	1	把	配套 500mL 量筒使用	6
193	量筒刷	1	把	配套 1000mL 量筒使用	7

194	量筒刷	1	把	配套 250mL 量筒使用	5
195	容量瓶刷	1	把	用于洗 100mL 容量瓶	4
196	容量瓶刷	1	把	10mL 瓶用	3
197	容量瓶刷	1	把	配套 250mL 容量瓶使用	6
198	烧杯	1	个	2000mL	16.9
199	烧杯	1	个	250mL	2.8
200	烧杯	1	个	200mL	2.3
201	烧杯	1	个	100mL	1.6
202	烧杯	1	个	25mL	1.4
203	烧杯	1	个	500mL, 带刻度	3.2
204	烧杯	1	个	3L	32.6
205	烧杯	1	个	150mL	2.3
206	烧杯	1	个	300mL	3.1
207	烧杯	1	个	1000mL, 带刻度	5.8
208	实验室不锈钢手术剪刀	1	把	长 18cm, J056-4	47.6
209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1	盒	50 只/盒	13.1
210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1	盒	L, 100 只/盒 10 盒/件	161.2
211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1	盒	M, 100 只/盒 10 盒/件	161.2
212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1	盒	S, 100 只/盒 10 盒/件	161.2
213	一次性手套 PE 薄膜透明	1	包	100 只/包	6.2
214	一次性医用口罩	1	袋	10 只/袋	2.5
215	圆底烧瓶刷	1	把	用于 250mL 烧瓶	3.8
216	防毒口罩	1	盒	kp95, 5 只/盒	20
217	防毒面具	1	个	FDMJ	40
218	废液桶	1	个	带盖, 装有机溶剂废液, 25L	50
219	防护口罩	1	盒	专业防护口罩 (头戴无阀)	140
220	白色高透明自封袋	1	扎	(18*26cm), 100/扎	16
221	白色高透明自封袋	1	扎	(30*40cm), 100/扎	40
222	砧板	1	个	38*10cm	180
223	刀具	1	把	2 号桑刀	139
224	专用橡胶手套	1	副	防水防割手, 长度 26cm	19
225	工业陶瓷剪刀	1	把	大号	40
226	加厚塑料盆	1	个	盆口不小于 40cm, 盆底不小于 32cm, 高度不小于 16cm, pp 材质	35

227	垃圾桶	1	个	65L	80
228	夏季棉短袖白大褂	1	件	要带有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logo, logo 由采购人提供	50
229	夏季棉长袖白大褂	1	件	要带有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logo, logo 由采购人提供	55
230	加厚棉长袖白大褂	1	件	要带有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logo, logo 由采购人提供	55
231	黑色加厚垃圾袋	1	件	60cm*65cm, 20 个/扎, 20 扎/件	234
232	一次性加厚白色塑料袋	1	扎	50*45cm, 20 个/扎, 20 扎/件	2.55
233	玻璃棒	1	根	30cm, 直径 5-6mm, 圆头	2.1
234	玻璃棒	1	根	20cm, 直径 5-6mm, 圆头	1.1
235	12 位固相萃取真空装置	1	套	玻璃缸(内)长×宽×高=16.2*7.5*15.5cm, 12 位	5250
236	具塞碘三角烧瓶	1	个	磨口具塞, 1000mL,	37
237	三角烧瓶	1	1	1000ml 36 个/件(大口)	23
238	500mL 锥形瓶	1	个	广口, 500mL	13
239	具塞碘三角瓶/定碘烧瓶(实心塞)	1	1	500ml/29# 60 个/件	32
240	具塞碘三角瓶/定碘烧瓶(实心塞)圆头	1	1	250ml/24#	21
241	250mL 锥形瓶	1	个	广口, 配硅胶塞, 250mL	11
242	三角烧瓶 100ml, 大口	1	1	100ml, 200 个/件	7.5
243	具塞碘三角烧瓶 100ml	1	个	磨口, 具塞, 带塞子, 100mL	7.5
244	防毒面具 GM	1	个	GM	90
245	化学防护服 L	1	套	1 套/包	51
246	化学防护服 S	1	套	1 套/包	51
247	化学防护服 M	1	套	1 套/包	51
248	一次性面罩	1	副	400 副/箱, FS01	8
249	医用防护口罩 N95	1	只	1 只/包	8.5
250	眼科手术刀 JC2-15 侧切	1	盒	6 把/盒	315
251	载玻片(磨砂) 7105	1	盒	50 片/盒	10
252	显微镜盖玻片	1	盒	200/盒, 免清洗	12
253	离心管 (1.5ml)	1	盒	MCT-150-C, 500 个/盒	95
254	载玻片盒(存片盒)	1	个	100 片装, 120 个/件	21
255	离心管盒带盖	1	个	2mL*100 孔	8.5

256	一次性医用帽子 A 型(160*20)	1	只	100 只/包	0.5
257	医用脱脂棉球	1	袋	棉球 0.5g/个 500g/袋	33
258	玉洁新手消毒凝胶（免洗）	1	瓶	500ml, 20 瓶/箱	33
259	标本运输袋	1	包	100 个/包, 7*17cm, (小号, 有危险标识)	60
260	121℃化学灭菌指示卡	1	盒	200 片/盒	23
261	喷壶	1	个	500ml	7
262	喷壶	1	个	3L	34
263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	盒	100 片/盒	120
264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粘带	1	盒	1 卷/盒, 19mm*50mm	31
265	一次性聚乙烯 PE 手套, 麻面	1	包	100 只/包, 5000 只/箱	8
266	背心医疗废物包装袋	1	扎	34*44cm*1.6, 100 个/扎 10000 个/件	20
267	背心医疗废物包装袋	1	扎	58*75cm*1.8, 100 个/扎 3500 个/件	68
268	长袖 医生服	1	件	长袖 中号	45
269	长袖 医生服	1	件	长袖 大号	45
270	短袖 医生服	1	件	短袖 中号	39
271	短袖 医生服	1	件	短袖 大号	39
272	一次性防水靴套	1	包	50 只/包, 橡筋款, 白色	135
273	不锈钢镊子（圆头）	1	把	16cm, 圆头, 加厚、带齿	8.3
274	不锈钢镊子（圆头）	1	把	30cm, 圆头, 加厚、不带齿	30
275	不锈钢镊子（圆头）	1	把	12.5cm, 圆头, 加厚、不带齿	5.5
276	昆虫拨针	1	把	16cm, 不锈钢	6.8
277	有盖不锈钢方形消毒盒	1	个	9 寸, 24*16*4.5cm	55
278	专用油镜油	1	盒	4*20ml/盒（常温 5-30 度）	300
279	加拿大树脂	1	瓶	100g/瓶	600
280	磨砂载玻片 7105	1	盒	7105 50 片/盒, 50 盒/件	12
281	背心医疗废弃物包装袋	1	扎	100 个/扎, 58cm*75*2.5cm（加厚）	100
282	背心医疗废弃物包装袋	1	扎	100 个/扎, 50*60*1.6cm	50
283	平口医疗废弃物包装袋	1	只	90*100*2.5(加厚型), (50 个/扎)	1.8
284	食品级自封袋	1	包	30*40cm 100 个/包（偏厚）, 16 丝 白边	63
285	食品级自封袋	1	袋	14*20cm 100 个/包, 16 丝 白边	25
286	0.85%生理盐水	1	盒	9ml/支*20	140
287	一次性医用倒扣手术衣	1	件	大, 中	13
288	高压灭菌生物培养剂	1	支	100 支/盒 高温慢速	30
289	医用外科口罩 挂耳形	1	袋	10 个/袋, 2000 个/箱, 17*9cm-3p,	3

290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抽式）	1	盒	中号 100 只/盒 无粉	90
291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抽式）	1	盒	大号 100 只/盒 无粉	90
292	不锈钢显微镊	1	把	16cm，钢圆柄-直无齿	75
293	医用手术剪刀	1	把	18cm，不锈钢	30
294	医用手术剪刀	1	把	20cm，不锈钢	39
295	医用手术剪刀	1	把	22cm，不锈钢	40
296	医用手术剪刀	1	把	24cm，不锈钢	45
29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连体式）	1	件	1.75, 1 件/袋, 40 件/箱	56
29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连体式）	1	件	1.80, 1 件/袋, 50 件/箱	56
29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连体式）	1	件	1.85, 1 件/袋, 50 件/箱	56
300	一次性医用加长手套（无菌） 独立包装	1	双	7 号, 7.5 号, 8 号	3.2
30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ml	1	支	10ml, 100 只/盒	0.5
302	一次性使用灭菌注射器（带 针）1ml	1	支	100 支/盒	0.35
303	蛇形脂肪抽出器	1	套	250ml	120
304	不锈钢双头药勺	1	个	20cm	4
305	不锈钢双头药勺	1	个	22cm	4
306	一次性塑料双头药勺	1	支	20CM	0.55
307	一次性咖啡勺	1	支	12CM	0.12
308	样品瓶盒	1	个	存放 20ml 样品瓶	40
309	不锈钢镊子	1	把	25cm	12
310	直尖手术剪	1	把	18cm	30
311	不锈钢镊子	1	把	14cm	8
312	一次性丁腈手套	1	盒	100 只/盒, 10 盒/箱, 小号	55
313	一次性丁腈手套	1	盒	100 只/盒, 10 盒/箱, 中号	55
314	一次性丁腈手套	1	盒	100 只/盒, 10 盒/箱, 大号	55
315	一次性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 套	1	盒	9 寸, 10 盒/件, 100 只/盒 (小号), 无粉, 蓝色	40
316	一次性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 套	1	盒	9 寸, 10 盒/件, 100 只/盒 (中号), 无粉, 蓝色	40
317	一次性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 套	1	盒	9 寸, 10 盒/件, 100 只/盒 (大号), 无粉, 蓝色	40
318	无尘纸	1	盒	11.6*20cm	25
319	陶瓷均质子	1	包	50ml/管, 100/包	480
320	无纺布袋	1	包	6cm*8cm	20
321	玻璃珠	1	包	1cm	50

322	四氟分液漏斗	1	个	2000ml	175
323	木分液漏斗架	1	个	4孔, 500ml	50
324	大理石滴定台	1	套	35*15*60cm	38
325	四爪万能夹	1	个	铝合金, 中号	15
326	普通石英砂	1	袋	5kg, 0.105mm-0.71mm	250

###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p>1. 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p> <p>2. 签订地点：崇左市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6 号。</p> <p>3.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p>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下单采购，下单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崇左市凭祥市边境货物监管中心海关实验楼</p>
▲（三）报价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试剂耗材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如有），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如有）、验收、培训、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p> <p>2. 本项目采购按照最高限定单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最终按照实际采购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仅作为评标使用。最终某项标的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最高限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p>
▲（四）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供货后，凭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进行请款。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在收到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上月产生的合同款。</p> <p>2.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与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纳采购预算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验收，采购人按 3%每日的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扣除完毕后，合同终止。</p> <p>3. 票据要求：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5.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p>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为实际使用前，最长不超生产厂家明确的有效期。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

	承担全部产品的质保，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者维修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p>1.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8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如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配送请提前告知采购人；</p> <p>2.接产品质量问题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场并进行处理，无法迅速解决的，应给采购人提供备用产品；</p> <p>3.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4.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p> <p>5.以上产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以上产品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的其他品牌产品，价格不变。</p> <p>6.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中标供应商可以选用品质相当于或优于原投标产品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p> <p>7.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适用或工作不会受到阻碍及其他不利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中标供货商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中标供货商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p>8.采购人急需产品，供应商在接到订购电话通知后，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送达，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p> <p>9.投标人须保证具有一定数量的现货库存，接到用户采购现货通知后，须现货负责送货上门</p> <p>10.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报价名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简要技术参数说明、各产品中标单价报价）。</p>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的试剂耗材供货、调试、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试剂耗材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试剂耗材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说明书等，保证产品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试剂耗材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4.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p> <p>5.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试剂耗材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因此不予验收，中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三) 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b>(四) 核心产品</b>	
<p><b>核心产品：</b>本分标项号<b>第 302 项</b>货物为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五) 知识产权</b>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b>(六) 规范标准</b>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应按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b>(七) 其他要求</b>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	

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试剂耗材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3.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承诺书（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签订）。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C 分标。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93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最高限定单价 (元)
1	O 型圈	1	个	0-RING,4DP5X5, 适用于岛津仪器	70
2	样品瓶套装	1	包	样品瓶套装, 2mL 透明螺口瓶 9MM 带书写标签, AVCS 螺口盖 蓝色 PP, 蓝色硅胶/透明 PTFE 软隔垫 1.0MM, 100/PACK,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794
3	进样针	1	包	进样针, 10UL×50MM 锥形针头, 1 个/包,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1370
4	隔垫	1	包	BTO 隔垫, 11mm, 50 个/包 (单板报装),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1409
5	分流衬管	1	包	超高惰性, 带石英棉, 分流精密衬管 4.0mm×6.3mm×78.5mm, 5 根/包,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2410
6	不分流衬管	1	包	超高惰性, 不分流衬管, 带石英棉, 一端渐细, 4.0mm×6.5mm×78.5mm, 5 根/包,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2425
7	O 型圈	1	包	Liner Seal(O Ring)For SSL Inj PK 5,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650
8	分流平板	1	个	十字分流平板, 进样口底座密封垫, 0.8mm, Agilent,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1134
9	刃环	1	包	刃环, 15/85 石墨/Vespel,0.1-0.25, Agilent,10 个/包,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1086
10	螺母	1	包	M6 螺母, 5 个/包,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1200
11	柱螺母	1	个	用于 MS 传输线的柱螺母,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1650
12	灯丝	1	根	适用于赛默飞 TSQ 8000 Evo	8816
13	进样衬管	1	盒	进样衬管,衬管, UI, 不分流, 单细径锥, 玻璃毛, 1/盒, 适用于安捷伦 8890、7890A 等气相、气质仪器。	520
14	进样针	1	盒	进样针, 10 μL,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1/盒, 货号 5181-1267 适用于安捷伦 8890、7890A 等气相、气质仪器	616
15	气相色谱柱	1	盒	HP-5MS UI 柱 30 m, 0.25 mm, 0.25 μm, 7 英寸柱架, 1/盒, 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857
16	隔垫	1	包	隔垫,气相色谱仪进样口分流平板, 带十字孔, 适用于安捷伦 8890 气相	719
17	灯丝	1	盒	离子源芯,灯丝, 高温, EI 离子源, 适用安捷伦仪器	2262

18	ICPMS 蠕动泵管	1	包	ICPMS 蠕动泵管, 样品, 白色/白色, 12/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1228
19	ICPMS 蠕动泵管	1	包	ICPMS 蠕动泵管, 内标, 蓝色/橙色, 12/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2135
20	ICPMS 蠕动泵管	1	包	ICPMS 蠕动泵管, 排废, 黄色/蓝色, 12/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3170
21	样品管线	1	包	塑料管, 样品管线, PFA, 内径 0.5mm, 外径 1.6mm, 5m 适用安捷伦仪器	988
22	样品管线	1	包	塑料管, PFA 样品管线, 内径 0.3mm, 外径 1.6mm, 3m, 用于在线添加内标, 适用安捷伦仪器	938
23	MicroMist 雾化器	1	包	MicroMist 雾化器 (玻璃), 1/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9540
24	塑料管, 样品接头	1	包	塑料管, 样品接头, UniFit, 内径 0.5mm, 带 700mm 的毛细管, 10/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2893
25	塑料接头	1	盒	塑料接头, 用于载气的 Ezylok 气体接头, 适用于 ICP-OES/MS 的同心雾化器, 用于外径 4mm 的气管, 适用安捷伦仪器	430
26	石英雾化室	1	盒	石英雾化室, 双通道石英雾化室, 7700/8800 系列和 7500 系列的标配	6323
27	雾化室	1	包	雾化室, 石英, 适用于与 7900 系列 ICP-MS 配套使用的超高基质进样系统, (7900 UHMI 专用)1/包。	9814
28	连接管, 连接杆 (稀释)	1	盒	适用安捷伦仪器, 7800 专用	3525
29	连接杆, 管线, 石英, 直型	1	盒	适用于安捷伦 7500/7700/8800 系列 ICP-MS	1846
30	石英炬管	1	包	石英炬管, 2.5mm 内径, 用于 ICP-MS, 适用 7800 仪器	6400
31	石英屏蔽罩	1	包	石英屏蔽罩, 屏蔽炬套, 石英, 适用于安捷伦 7/8x00ICP-MS, 1/包	3505
32	屏蔽板	1	包	屏蔽板, 长寿命铂屏蔽片, 用于与 7/8x00ICP-MS 配套使用的屏蔽炬, 1/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18205
33	ICP-MS 镍采样锥	1	包	1/包, 适用 ICPMS7800	7235
34	采样锥的石墨垫圈	1	包	用于采样锥的石墨垫圈 (3/包), 用于 Agilent 7700、7800、7850、7900、8800 和 8900 ICP-MS	839
35	镍截取锥, x 透镜	1	包	7700/7800/8800 镍截取锥, x 透镜, 1 包	6184
36	7900/8900 镍截取锥, x 透镜	1	包	7900/8900 镍截取锥, x 透镜, 1/包	7162
37	取样针	1	盒	取样针, 带黄色标记的 SPS4 探针, 0.5mm 内径。惰性探	3701

				针, 带 FEP 套管, 适用安捷伦仪器	
38	样品架	1	盒	60 位样品架, 用于 16mm 外径试管, 适用安捷伦仪器	448
39	250mL 样品瓶	1	盒	250mL 样品瓶, 60mm 外径, 窄口 LDPE, 适用安捷伦仪器	88
40	16 mm 外径的聚丙烯试管	1	包	125 个/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379
41	16 mm 外径的聚丙烯试管	1	包	1000 个/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1886
42	ICP-MS 调谐溶液	1	瓶	测试试剂,ICP-MS 调谐溶液,Li、Mg、Y、Ce、Tl、Co:1ug/L, 2%硝酸基质, 1ug/L; 500mL/瓶, 共 2 瓶, 适用安捷伦仪器	4120
43	ICP-MS 储备调谐溶液	1	瓶	ICP-MS 储备调谐溶液 (100 mL)Li、Y、Ce、Tl、Co;10mg 儿, 100 mL;2% HNO <sub>3</sub> ;基质, 适用安捷伦仪器	2082
44	ICP-MS 混合内标	1	瓶	ICP-MS 混合内标:Li、Sc、Ge、Rh、In、Tb、Lu、Bi:100 mg/L, 100 mL 10% HNO <sub>3</sub> ;基质, 适用安捷伦仪器	2689
45	汞 (Hg) 标准品	1	瓶	汞 (Hg) 标准品, 100 mL, 含有 10 ug/mL 的 Hg, 适用安捷伦仪器	761
46	多元素校准标样 2A	1	瓶	Ag、Al、As、Ba、Be、Ca、Cd、Co、Cr、Cs、Cu、Fe、Ga、K、Li、Mg、Mn、Na、Ni、Pb、Rb、Se、Sr、Tl、V、Zn:10mg/L, 100 mL;5% HNO <sub>3</sub> ;基质, 适用安捷伦仪器	6639
47	油雾过滤器	1	包	过滤器,油雾过滤器, 用于 MS40+泵, 1 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2494
48	物镜	1	包	物镜,LED 照明放大镜, 10 倍, 用于 ICP-MS 锥, 适用安捷伦仪器	2219
49	雾化器清洗工具	1	包	雾化器清洗工具,雾化室清洗器, 用于玻璃同心雾化器, 1 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5790
50	不起毛布	1	包	不起毛布, 23 × 23 cm, 100% 棉, 15/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873
51	ESI-L 低浓度调谐混标	1	瓶	测试试剂,ESI-L 低浓度调谐混标, 100 mL/瓶. 适用于安捷伦 LCMS1290-6470、1290-6475、1290-6410	2653
52	C18 色谱柱	1	盒	ZORBAX RRHD Eclipse Plus C18, 95Å C18, 2.1x100mm, 1.8μ, 1/盒, 能够在高达 1200 bar 下保持稳定, 使非常复杂的样品获得快速、高分离度分离。在 pH 2 - 9 的范围内, 为碱性、酸性和中性化合物提供良好的峰形。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615
53	色谱柱, 苯基-己基柱	1	盒	Poroshell 120 苯基-己基柱 3.0x100mm, 2.7μm, 1/盒, 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854
54	过滤芯	1	盒	用于 1290 在线过滤器的滤芯 (Frit for 1290 Inline Filter) 0.3um,5/pk, 适用安捷伦仪器	1586

55	C18 色谱柱	1	盒	ZORBAX RRHD Eclipse Plus C18, 2.1*50MM, 1.8u, 1/盒, 能够在高达 1200 bar 下保持稳定, 使非常复杂的样品获得快速、高分离度分离。在 pH 2 - 9 的范围内, 为碱性、酸性和中性化合物提供良好的峰形。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306
56	真空泵油	1	瓶	真空泵油, 68Platinum, 1 夸脱, 适用安捷伦仪器	1335
57	在线过滤器组件	1	包	在线过滤器组件, 2.1x0.2, 适用安捷伦仪器	4985
58	在线过滤器组件	1	包	在线过滤器组件, 刚性, 2.1 x 0.2, 适用安捷伦仪器	5843
59	气相色谱柱	1	盒	色谱柱,DB-5ms 超高惰性柱, 30m,0.32mm,0.25µm, 7 英寸柱架, 1/盒, 或同等性能, 适用于安捷伦 8890、7890A 等气相、气质仪器	9249
60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1	包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11 mm, 50/包。适用于安捷伦 8890、7890 等气相、气质仪器	1074
61	洗涤瓶	1	包	4 mL 清洗瓶, 填充刻度和瓶盖, 瓶口尺寸: 15 x 45 毫米 (13-425 盖), 25/包, 适用安捷伦仪器	375
62	瓶盖内插管	1	包	瓶盖内插管, 用于 4 mL 样品瓶扩散盖, 12/包. 与 4 mL 清洗瓶/废液瓶兼容。适用安捷伦仪器	305
63	密封垫圈	1	包	0.5 mm VG, 0.32 mm 色谱柱, 10/包, 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72
64	色谱柱	1	盒	DB-1701 柱, 30m, 0.25mm, 0.25µm, 7 英寸柱架, 1/盒, 122-0732, 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231
65	色谱柱	1	盒	HP-5 柱, 30 m, 0.32 mm, 0.25 µm, 7 英寸柱架, 1/盒, 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524
66	色谱柱	1	盒	DB-5ms UI 柱 30 m, 0.25 mm, 0.25 µm, 7 英寸柱架, 1/盒, 或同等性能, 适用安捷伦仪器	7857
67	玻璃衬管	1	盒	玻璃衬管 LINER GC2014 3. 4MMID WW00L CN PKT5 (分流衬管, 惰性化处理, 内附石英棉), 气相 GC2014 用	1320
68	玻璃衬管	1	包	玻璃衬管 insert for GC-2010/2014splitless (deactivated ,wool at the botton.of aperture) (不分流衬管, 惰性化处理, 底部安装石英棉 ) 气相 GC2014 用, 5 个/包	4466
69	毛细柱	1	个	毛细柱 SH-Rtx-1701 Cap.CoIumn30m*0.25mm*0.25um,或同等性能, 适用于岛津仪器	5417
70	进样针头 Needle	1	盒	22Ga Luer Tip, 适用于岛津仪器	422
71	进样针	1	支	10F-S-0.63 10UL SYRINGE(进样针) 10ul, 适用 AOC-20i, S-0.63, 固定针头, 适用于岛津仪器	572

72	真空泵油	1	瓶	PUXU (EDWARDS)真空泵油 19 号, 1L, 适用于 waters 液质	363
73	样品杯	1	包	2.5ml, 1000 个/包, 适用美国 PE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463
74	石墨管	1	盒	适用美国 PE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5 个/盒	9020
75	Cd 镉空心阴极灯	1	个	适用美国 PE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6861
76	铅灯	1	个	适用美国 PE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7639
77	ICP-MS 内标混合溶液	1	瓶	ICP-MS Internal Std Mix 100ml (测试试剂)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3210
78	玻璃内插管	1	袋	250 $\mu$ L, 玻璃内插管(尖底、Type70,适用于 9mm、10-425、11mm 样品瓶)100 支/袋	93
79	内插管	1	包	250 $\mu$ L 内插管, 带聚合物支脚, 100/包, 适用于安捷伦自动进样器	1218
80	色谱柱螺帽	1	包	色谱柱螺帽, 带锁定环, 手拧式, 用于进样口/检测器, 1 个/包,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1083
81	手拧气相柱螺帽	1	包	手拧气相柱螺帽, 进样口/检测器, 1/包,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545
82	进样衬管	1	包	进样衬管,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不分流, 单细径锥, 带玻璃毛, 5/包,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1949
83	色谱柱	1	盒	DB-35 柱 30 m, 0.32 mm, 0.25 $\mu$ m, 7 英寸柱架, 1/盒, 或同等性能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7524
84	ICP-MS 采样锥	1	包	ICP-MS 采样锥, 镍尖, 带有铜基座。用于 7700、7800、7900、8800 和 8900, 1/包,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7235
85	ICP-MS 采样锥	1	包	ICP-MS 采样锥, 镍尖, 带有镀镍基座。用于 7700、7800、7900、8800 和 8900, 1/包,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9707
86	ICP-MS 采样锥	1	包	ICP-MS 采样锥, 铂尖, 带有镀镍基座。用于 7700、7800、7900、8800 和 8900, 1/包,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41039
87	连接管,连接杆(稀释)	1	盒	从雾化室到炬管的石英接头, 带有稀释端口, 用于高基质进样 (HMI). 适用于所有安捷伦 ICP-MS (包括带有 HMI 气溶胶稀释功能的 7500、7700、7800、7850 和 8800), 1/盒,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3525
88	氧化铝研磨粉末	1	包	氧化铝,氧化铝研磨粉末, 15 $\mu$ m, 1 kg,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832
89	进样口衬管	1	盒	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分流, 低压降, 带玻璃毛, 1/盒,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646
90	进样口衬管	1	盒	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分流, 低压降, 带玻璃毛, 5/盒,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2424
91	进样口衬管	1	盒	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分流, 低压降, 带玻璃毛, 25/盒,	10505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92	进样口衬管	1	盒	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不分流, 单锥型, 带玻璃毛, 25/盒, 适用于安捷伦仪器	8445
93	C18 液相色谱柱	1	支	固定键合相为 C18, 规格为 2.1*50MM, 1.8um, 适用于安捷伦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300
94	0 型圈 O-RING	1	包	5/包,适用于岛津仪器 GC-2010	66
95	石墨环	1	包	接 0.25 柱子,适用于岛津仪器	561
96	15 微升进样针	1	支	适用沃特世仪器	10953
97	不锈钢毛细管	1	个	0.12*50mm,带长套管, (Capillary SST 0.12*50mm, long Socket) 适用安捷伦仪器	825
98	塑料格, 样品瓶板	1	包	可容纳 54 个 2 mL 样品瓶的样品瓶板, 用于 HPLC, 6/包. 与 1100 LC、1200 LC、1260 Infinity LC、1290 Infinity II 和 III 液相色谱系统配套使用	4529
99	进样隔垫	1	盒	进样隔垫, 适用于岛津仪器	101
100	四氟微波消解罐	1	个	55ml,适用于培安 CEM-MARS6 仪器	360
101	微波消解罐	1	套	55ML, 适用于安东帕 MW3000 微波消解仪	1200
102	塑料杯 (PC 透明可高温灭菌)	1	个	适用上海净信 JXDS-800 研磨仪	1600
103	溢流盖	1	个	适用上海净信 JXDS-800 研磨仪	3200
104	重力盖	1	个	适用上海净信 JXDS-800 研磨仪	3200
105	钛合金刀片	1	把	适用上海净信 JXDS-800 研磨仪	2000
106	不锈钢刀片	1	把	适用上海净信 JXDS-800 研磨仪	1950
107	刀式研磨仪盖子	1	个	适用上海净信 JXDS-800 研磨仪	100
108	角转子	1	个	适用可成 GT318C 台式高速离心机使用,	6300

### 一、商务要求

▲ (一)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p>1. 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p> <p>2. 签订地点: 崇左市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6 号</p> <p>3.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p>
▲ (二)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下单采购, 下单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 崇左市凭祥市边境货物监管中心海关实验楼</p>
▲ (三) 报价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试剂耗材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负责安装 (如有), 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 (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 (如有)、验收、培训、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p>

	<p>人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p> <p>2.本项目采购按照最高限定单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最终按照实际采购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仅作为评标使用。最终某项标的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对应最高限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p>
<p>▲（四）付款条件</p>	<p>1.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供货后，凭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进行请款。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在收到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上月产生的合同款。</p> <p>2.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与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纳采购预算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验收，采购人按 3%每日的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扣除完毕后，合同终止。</p> <p>3.票据要求：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5.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p>
<p>▲（五）质保期</p>	<p>质保期为实际使用前，最长不超生产厂家明确的有效期。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产品的质保，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者维修等。</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8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如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配送请提前告知采购人；</p> <p>2.接产品质量问题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场并进行处理，无法迅速解决的，应给采购人提供备用产品；</p> <p>3.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4.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p> <p>5.以上产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以上产品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的其他品牌产品，价格不变。</p> <p>6.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中标供应商可以选用品质相当于或优于原投标产品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p> <p>7.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适用或工作不会受到阻碍及其他不利</p>

	<p>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中标供货商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中标供货商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p>8.采购人急需产品，供应商在接到订购电话通知后，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送达，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p> <p>9.投标人须保证具有一定数量的现货库存，接到用户采购现货通知后，须现货负责送货上门</p> <p>10.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报价名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简要技术参数说明、各产品中标单价报价）。</p>
<p>(七)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1.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的试剂耗材供货、调试、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试剂耗材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试剂耗材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说明书等，保证产品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试剂耗材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4.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p> <p>5.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试剂耗材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因此不予验收，中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p>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p>管理体系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业绩要求</p>	<p>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p>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b>(三) 进口产品说明</b></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b>（四）核心产品</b>	
<p><b>核心产品：</b>本分标项号<b>第 93 项</b>货物为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五）知识产权</b>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b>（六）规范标准</b>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应按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b>（七）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li> <li>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试剂耗材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li> <li>3.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承诺书（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签订）。</li> </ol>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2026年5月内其中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2026年5月内其中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

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不适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 分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 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 B 分标投标人:**

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复印件,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复印件; 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p><b>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li> <li>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li> <li>10. 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li> <li>1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li> <li>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具体见第二章。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B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3800.00 元；C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p>

	<p>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同投标文件接收地址</u>；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李鸿海、秦晓玲</u>，联系方式：<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b>邮寄方式的除外</b>），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p>

	<p>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或以上单数</p>
29.1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_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的 2%收取，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期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p>

	<p>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违约处理。</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违约处理。</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  </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  /  </u>。</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p>

	<p>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经费。</p> <p>2. 本项目采购人为：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合同由使用单位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订。</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9.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5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9.7 投标报价

19.8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9.9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具体见第二章。

19.10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 21.2 投标文件的封装。

21.2.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用 U 盘或光盘随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1.2.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省级或以上专家库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B、C 分标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针对 B 分标：</p> <p>(1) 本项目 B 分标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如 A 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 = (1 - 基准价) / (1 - 投标报价) × <u>30</u> 分</p> <p><b>针对 C 分标:</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u>1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u>4%</u></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p>
--	--	--	---

		<p>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调整方式为：如 A 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 5%，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企业生产，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0%）】</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 A 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 分}$
2	<p><b>技术分</b> (满分 52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满 分 20 分)</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是否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不齐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的。</p> <p>二档 (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p> <p>三档 (2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p>

			<p>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调试使用、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清单，有明确的应急供货方案的。</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配送方案 (1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配送方案进行审核，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服务制度，包含路线、配送安排、设备投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二档（11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方案的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承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 小时内配送完成；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包含配送运输工具、服务网点或仓库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6 分。</p> <p>三档（1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投入设备具体情况的，得 9 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实现的功能要求以及试剂耗材特定的技术要求；②质保期、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质保具体措施、定期回访(注明时间)；③安全保障措施；④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流程设计；⑥质量问题到达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⑦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p> <p>一档（6分）：响应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针对各采购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11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有 1-2 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p> <p>三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 3-5 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得到评委认可。</p>
3	商务分 (18分)	业绩分 (16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开展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包括能体现合同单位、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策分</b> (满分 2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b>总得分=1+2+3</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下浮率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但不接受损耗。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有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为准）

4.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供货后，凭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进行请款。凭祥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在收到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上月产生的合同款。

（2）履约保证金：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纳采购预算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验收，甲方按 3% 每日的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扣除完毕后，合同终止。

（3）票据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终止合同: 按照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_\_\_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所称的“完成供货验收”、“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等, 是指本合同下的所有产品均完成通过验收。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 \_\_\_\_\_。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照采购预算的 2%收取, 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服务期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

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客观因素需要变更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备注
1						
2						
...	.....					

本分标所有标的产品下浮率：\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百分比按照拟采购标的的百分比确认）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报价与其他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差错相同 2 处或雷同 3 处以上的报价无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